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并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聘请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福建华兴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公开、合理地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持续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制度执行效果不断增强，能过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事项发展战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本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